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瑞華

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瑞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且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因無還款能力，而無法負擔債權

人之清償方案，致於同年5月3日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同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然其名下僅有幾無殘值之普通重型機車、郵局活期存款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140元，別無其他財產，本院遂因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而無進行清算程序實益，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7月3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三、依消債條例使兩造就免責與否到場表示意見，經聲請人到場，部分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具狀略以：

（一）聲請人陳稱：其經營麵攤，每月收入約5,000元，另領取低收入戶老年津貼每月7,759元，合計每月收入為1萬2,759元，扣除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約1萬5,946元後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形，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情形，爰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二）相對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聲請人積欠其債務金額45萬2,293元，截至112年12月18日為止全未受償，其不同意免責等語。

（三）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聲請人於其處並無有效之保險契約等語。

（四）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未表示任何意見。

四、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 聲請人之固定收入：聲請人主張其經營麵攤，每月收入約5,000元，另領取低收入戶老年津貼每月7,759元，合計每月收入為1萬2,759元，裁定清算前後之收入並無變化等節，有其於聲請前置調解時提出之債務人財產狀況、收入支出說明書、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領取低收入戶老年津貼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可佐，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固定收入，故應認聲請人

01 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為1萬2,759元。

02 2.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03 (1)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釋明
05 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06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
07 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8 第3項定有明文。

09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清算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萬
10 5,946元等語，已低於112年所公告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1萬
11 1,7076元，依前揭規定，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故應以
12 1萬5,946元作為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
13 要生活費用。

14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
15 本件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形，認聲請人之
16 每月固定收入1萬2,75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5,946
17 元後，已入不敷出，顯無餘額，足認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
18 3條所定不責事由。

19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0 1.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2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3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24 2.檢視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均未提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25 4條各款所定之具體事由，復未提出相當事證供本院調查，
26 本院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難認有消
27 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既無
29 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
30 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3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睿宏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洪裕展